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12月3日（即截止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2月3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必須至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17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